

第三届 音乐经纪-制作人 PK 赛

简 章

主 办

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

第三届《音乐经纪-制作人 PK 赛》是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的特色活动，将于 2015 年 5 月 29-31 日于上海音乐学院举行。欢迎各高校有志于从事演出经纪的在校生参加竞赛，担任经纪-制作人，搭档表演艺术家/团体，策划音乐节目。

竞赛包含“演出交易会”、“推介演出”和“议价谈判”三个阶段，由业界专家组成的评委团将对节目进行专业的点评与指导。获胜团队的节目策划可获得于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的演出机会，并有机会在国内各大剧场进行巡演，让节目策划从构想成为现实，真正走向市场，走向更多观众。

一、参赛资格

由各高校在校生（本科生/研究生均可）组成经纪人/团队，搭档表演艺术家/团体，两者共同组成参赛队伍，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其中，经纪人/团队**至多 3 人**，表演艺术家/团体**至多 8 人**。

二、比赛内容

各参赛队必须提出一场**音乐会创意策划案**，节目时长**不低于 70 分钟**，内容编排必须展现“**创意**”与“**跨界**”。节目策划必须考虑在上海地区演出的市场吸引力与国内巡演的可行性与机动性。

三、比赛流程

【第一阶段】演出交易会

演出交易会以摆设摊点的形式进行，各参赛团队需展现节目特色与吸引点。届时，评委将会亲临交易会现场对音乐会创意策划案进行了解与提问，观众将通过现场投票选出“最佳人气奖”(直接进入议价谈判环节)

【第二阶段】推介演出

各参赛团队在此环节有**3 分钟**陈述时间介绍节目整体构思与特色；**5-7 分钟**展示时间呈现节目精彩片段。

【第三阶段】议价谈判

评委根据前两阶段综合表现，选出有意向采购的节目进入议价谈判环节。入选的经纪人/团队有 **1 分钟** 时间进行初步报价，再与评委进行 **10 分钟** 的议价谈判。

评委将综合团队整体表现选出最终获胜团队。

四、比赛奖励

第一名：获得奖状及于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大厅一场演出的机会

优胜奖(3名): 获得奖状及于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多功能厅一场演出的机会

(上海演出暂订于 2015 年 12 月;国内巡演暂定于 2016 年上半年，具体时间另行安排通知)

五、报名时间与报名方式

-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四）下午 17:00 截止
-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团队登录本次 PK 赛官方网盘（<http://pan.baidu.com/s/1hqzqzBy>）下载“**参赛须知**”“**报名材料**”并完整填写。将电子版本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官方邮箱：scm_2015pkshow@163.com，并将纸质版邮寄或提交至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周”办公室。

工作时间：9:00—11:30 13:30—17:00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教学大楼 313 室，邮编 200031）

六、注意事项

- 比赛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七、活动咨询

第三届《音乐经纪-制作人 PK 赛》活动联系人：

陆艳婷 +86 13524205866

赖欣容 +86 15316826096

邮箱：scm_2015pkshow@163.com

另，可关注上音艺管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scm-aaweek”获取更多活动信息。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

2015 年 4 月

第三届音乐经纪-制作人 PK 赛

报 名 表

参赛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经纪人/团队 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学校/系所/专业/年级
表演艺术家/团队 成员信息			
收件日期：2015 年 4 月____日	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盖章）		

备注：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周四）下午 17:00 前将报名表发送至 scm_2015pkshow@163.com

比赛声明

- 一. 参赛者应保证其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已有权利, 如有侵犯, 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若主办方因此受损, 有权向其追偿。
- 二. 参赛者应自觉遵守比赛章程, 保证比赛公平公正, 如有违反, 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 三. 比赛期间, 主办方不提供参赛者(经纪人/团队及音乐家/团队)食宿安排, 但可进行推荐, 如有需要请洽本活动联系人。
- 四. 在参赛过程中, 选手与评委不得有特殊接触, 参赛选手如有违反, 主办方可以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 五. 所有参赛不得中途退赛。若中途退赛, 主办方有权向该退赛团队/个人追偿。
- 六. 评委组的评委结果为最终裁定,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质询或异议。
- 七. 凡参赛者即视同承认简章之各项规定。如有未尽事宜, 由主办方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补充解释。
- 八.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等因素致使比赛无法进行,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 比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我方已阅读并同意以上相关规定

签名(所有成员):